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持續關連交易
購銷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廣州富葆龍與來賓寧聚力鞋業根據購銷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購銷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來賓寧聚力鞋業訂立購銷框架協議，以取代購銷協議。根據購銷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視乎年度上限)向來賓寧聚力鞋業採購產品。購銷協議將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起終止。

購銷框架協議之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 訂約方：**本公司
來賓寧聚力鞋業，非凡領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有效期：**由購銷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主要條款：**根據購銷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可向來賓寧聚力鞋業採購產品，並將於要求來賓寧聚力鞋業就生產產品提供報價前，提供產品之設計及所採用指定的材料類型。

* 僅供識別

付款條款：

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於檢查相關訂單產品品質後30天內付款。應付費用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價格及定價政策：

產品之價格乃經參考(i)產品所採用之原料及配件當時之市價、工資成本、訂單數量及產品設計之複雜程度及當時之市場需求；及(ii)經考慮有關產品之手工及質素後類似產品當時之市價及訂單數量，以及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所提供之類似付款及交付條款而釐定。

為確保來賓寧聚力鞋業所提供之購銷條款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成員公司將考慮有關產品之手工及質素以及類似付款及交付條款，就類似產品及訂單數量取得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報價，藉以確定上文第(ii)項所述之當時市價。

與來賓寧聚力鞋業根據購銷框架協議擬定獨立合約時，本公司商品部將進行上段所述之獨立第三方報價比較程序，以確保來賓寧聚力鞋業於各份合約所提供之整體價格及條款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

於交付產品後，本集團品質監控部亦將進行檢查，以審核及評估產品是否按照各份合約之條款及上文所述之定價政策而提供。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根據購銷框架協議本集團之應付費用年度上限：

以人民幣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年度上限	5,000,000	5,000,000

年度上限乃參考(i)根據購銷協議向來賓寧聚力鞋業採購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預計銷售額而釐定。為免生疑問，廣州富葆龍與來賓寧聚力鞋業於二零二四年間之歷史交易金額將計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銷框架協議年度上限。於本公佈日期，廣州富葆龍與來賓寧聚力鞋業根據購銷協議進行的交易總額尚未超出購銷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廣州富葆龍與來賓寧聚力鞋業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以人民幣計算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實際採購額	700,000	3,600,000	1,400,000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附有本集團指定品牌（包括「bossini」、「bossini.X」及「bossini.X KIDS」）之成衣零售及分銷。來賓寧聚力鞋業為非凡領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鞋履製造。

本集團向來賓寧聚力鞋業訂購鞋類，且其一直是本集團產品之可靠供應商，以滿足本集團之業務需求。鑑於來賓寧聚力鞋業整體而言乃能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優質產品之可靠來源，故董事認為與來賓寧聚力鞋業之交易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考慮到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董事認為，訂立購銷框架協議可致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廣州富葆龍）根據其自身需要及條件靈活地向來賓寧聚力鞋業採購產品，進一步實現本集團與非凡集團於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分銷渠道的協同效應。

內部控制

為確保本集團遵守購銷框架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於日常經營中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

該等內部控制政策由本公司的財務部、商品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核數師執行及監督：

- (1) 本公司的財務部對關連交易進行定期監控，監控結果連同外部審核報告提交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本公司的財務部及商品部對關連交易進行監督，並確保該等交易以下列方式進行：(a)產品價格按相關定價原則釐定；及(b)持續關連交易依照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且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交易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達成；根據購銷框架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3)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包括審閱累計交易總額及年度上限，並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出相應確認。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控制程序能夠確保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按照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有關購銷框架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附有本集團指定品牌（包括「bossini」、「bossini.X」及「bossini.X KIDS」）之成衣零售及分銷。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由龍躍消費品有限公司（其由非凡領越間接全資擁有）擁有約62.91%，並為非凡領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來賓寧聚力鞋業為非凡領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鞋履製造。

非凡領越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多品牌鞋服」，同時亦經營「運動體驗」業務，包括體育目的地、體育賽事活動和電競俱樂部之營運、服務供應及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來賓寧聚力鞋業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非凡領越之附屬公司。因此，來賓寧聚力鞋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購銷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根據購銷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各段所述之原因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銷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由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認為，由於概無董事於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就批准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富葆龍」	指	廣州富葆龍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成人及兒童鞋履；
「購銷協議」	指	廣州富葆龍與來賓寧聚力鞋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購銷協議；

「購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來賓寧聚力鞋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之購銷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凡領越」	指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3），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非凡集團」	指	非凡領越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來賓寧聚力鞋業」	指	來賓寧聚力鞋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非凡領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建國先生

中國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建國先生（主席）、張智先生（行政總裁）及余昕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羅正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明先生、冼日明教授及鄭善強先生。